

证券代码：831548

证券简称：光大百纳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郑州光大百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胜北路支行申请贷款 350 万元，贷款利率及期间以与其签订的合同为准。贷款类型为抵押贷款、保证贷款，用途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本次贷款由杨玉惠、王小卫以其共同拥有的三套房产进行抵押担保，由杨玉光、徐天、杨忠实、陈芳芳、王小卫、武素珍、杨玉惠七位公司股东为本次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杨玉光持有公司 10,930,15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70%；

徐天持有公司 6,2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5%；

杨忠实持有公司 4,937,31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2%；

陈芳芳持有公司 3,1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42%；

王小卫持有公司 3,1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42%；

武素珍持有公司 3,1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42%；

杨玉惠持有公司 2,822,53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67%。

同时，杨玉光、陈芳芳、杨忠实、武素珍、徐天、王小卫、杨玉惠为一致行动人且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杨玉光为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陈芳芳为公司董事及财务负责人、王小卫为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杨玉惠为公司董事。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郑州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表决情况为关联董事杨玉光、陈芳芳、王小卫、杨玉惠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杨玉光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清真寺街 2 号院 2 号楼附 23 号
徐天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马渡路马渡新村 5 号院 53 号楼 9 号
杨忠实	河南省温县招贤乡安乐寨村祠堂街 3 排 63 号
陈芳芳	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银杏路 6 号院 5 号楼 2 单元 15 号
王小卫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西流湖街道银杏路 6 号院 8 号楼 2 单元 15 号
武素珍	河南省温县招贤乡安乐寨村祠堂街 3 排 63 号

杨玉惠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东二环路 21 号楼 307 号
-----	---------------------------

(二) 关联关系

杨玉光持有公司 10,930,15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70%；

徐天持有公司 6,2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5%；

杨忠实持有公司 4,937,31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2%；

陈芳芳持有公司 3,1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42%；

王小卫持有公司 3,1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42%；

武素珍持有公司 3,1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42%；

杨玉惠持有公司 2,822,53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67%。

同时，杨玉光、陈芳芳、杨忠实、武素珍、徐天、王小卫、杨玉惠为一致行动人且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杨玉光为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陈芳芳为公司董事及财务负责人、王小卫为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杨玉惠为公司董事。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胜北路支行申请贷款 350 万元，贷款利率及期间以与其签订的合同为准。贷款类型为抵押贷款、保证贷款，用途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本次贷款由杨玉惠、王小卫以其共同拥有的三套房产进行抵押担保，由杨玉光、徐天、杨忠实、陈芳芳、王小卫、武素珍、杨玉惠七位公司股东为本次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及保证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及进行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向银行贷款系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相关的抵押和保证可以使得公司快速取得银行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公司来说具有必要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能促使公司及时取得银行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且关联方未向公司收取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郑州光大百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郑州光大百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